

社

會

保嬰丹合部

張雲寬

[illegible]

附 件

據呈請員核辦
奉批欽此
是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號

此電

林城知政附本年五月十二日建字第20169號呈覽附件均

請示核示如次一、所呈核和五年後新和勞務計劃

三條服和團各隊組綫以甲為班，保為分隊，那為中隊，隊

長班長由那保甲長兼任，部份棟有未合，應依其規定以

那鎮長兼大隊長，保長兼中隊長，甲長兼小隊長，每

小隊下設三班，班長以在鄉軍人或習軍事常役品

端山之人民，**劉元瑞**二、原計劃第五條第三項修築道路

路部份，仍各將由該結果報告，至自辦工事設施及固

堡修築部份，應視實際需要，由永省地駐軍

切實辦理(三)原實施辦法第七條所列鄉鎮帶御造產

部份應將「帶御」二字刪去改為「鄉鎮造產」其造產

收存仍名遵照前條修正奉旨鄉鎮造產實施細

則第九條除償還籌備資金貸款本息外各以百分之

之五十為國民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為自治經費百分之

之二十為再生產資金之規定辦理中央軍報核辦

并將該項廿五年度義勇隊經費預算書送達

訂二份具報備案仰遵上辦理此奉

省府府令 署省府二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收到

案內函於本下有圖部份筆誤處經核有

正清

接辦為荷

此致

新同慶

附原件

民功

印

司馬華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其下之科

主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閱奉廳事項業經簽註相府

移請

中貴廳核簽為荷

民政廳

附省社 29 日 原付

建設廳

六六



丁酉年九月廿九日
朱啟

丁酉年九月廿九日
朱啟



朱啟

案屬本部主管事項業經簽注

相應移請

貴廳核答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保安司令部



張材

王

張

李學有目

費麻部

主筆事

次松各秋信

族答還

中長

保安司令部

社會部

建設廳

原保

所記

王人

民政廳

附高北

29月

現存

35531

五、三

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二日收到

9663

附件齊全

5.21

卷

事由擬辦批示

遵令擬訂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祈鑒核由

附件

義務勞動計劃二份
實施辦法二份

麻城縣政府呈

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文建字號

案奉

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二五四號訓令飭迅將本縣本年度義務計劃等件分行擬訂具報等因遵即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條文肅呈

20169

號

35年5月11日
社字第2917號

鑒核示遵〇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麻城縣縣長李培文



校對 監印

麻城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并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凡在縣境內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與暫居）年在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依照規定均有服義務勞動之義務。

第三條 依照義務勞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鄉鎮公所於義務勞動開始前按鄉鎮保之系統組織義務勞動隊（縣為團部）以甲為班一保為一分隊一鄉為一中隊隊長班長由鄉保甲長兼充之。

第四條 各鄉鎮公所於義務勞動開始前應將各該鄉鎮造產所需勞力時間儘先計算及如何征調擬具計劃并將合格應負勞動人數分別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造具名冊併報縣府核准。

急修(急)

第五條 義務勞動主要事項如左：

興修小型水利部份在修小型水利工程實施辦法依式填報各項表報以備核辦

全縣各鄉

(一)興修小型水利(挖塘築堤開渠)事項

自衛工事設施

(二)鄉鎮造產事項

道路修補及自衛工事設施事項(商承當地駐軍長官辦理)

全縣各鄉

及國庫庫址建築

(三)修築主要縣道及鄉鎮道路以及自衛工事設施事項(商承當地駐軍長官辦理)

商承當地駐軍切

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安局理

(四)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六條 鄉鎮公所對於前條一三兩項義務勞動應由各鄉鎮公所督同保甲體察實

際需要利用農隙(每年五月起至翌年四月止)時期舉行至鄉鎮造產得適時輪次

召集但以不得妨碍服勞動者家庭生活為原則并應按其年齡體其技能

分配適當之工作。

80
第七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本鄉鎮為限在本鄉鎮以外視工程之大小由縣服務團平

均征召之膳宿費依照勞動法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勞動所需工俱須事先分層負責通知服勞動者準備自行攜帶以免

延誤工程日期。

第九條 凡距離勞動者住址五公里以外之勞動其膳宿應由各鄉鎮造產收益項

下支給仍須事先估計工程及所需征召人數與必需經費造具預算呈報縣

府核准後動支但上列預算僅限造產勞動範圍以內縣服務團征集之

勞動由縣府造具預算呈准動支。

第十條 各勞動隊或個人能儘先倡導工作努力及依照規令迅速完成任務經

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報請縣府核頒獎狀或獎金。

第十一條 經鄉鎮公所造報應服勞動者不服征召怠忽工作或不聽指揮至影響

工程進行准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處罰以延長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十二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計劃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麻城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為積極推行義務勞動完成本年度工作計劃特依照勞動法及實施細則擬定之。

第二條義務勞動開始前由各鄉公所造具服務名冊呈報縣府並勘測施工地區選定集合場所。

第三條所需各項工具由鄉公所通知勞動者自行攜帶住所由鄉公所準備。

第四條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由鄉公所詳細勘察呈請縣府選派技術人員指導之。

第五條關於培修主要縣道之工作地點與分配由縣府核定之。

第六條義務勞動於農隙（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止）時期舉行不屬鄉鎮者

由縣服勞團徵召之。

造產收益
仍如前第七條鄉「鎮」勞動造產所獲收益除提一部補助鄉「鎮」財政之不足外
其餘悉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八條各鄉「鎮」於每以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呈報下列事項：

(一) 應徵服務人數

(二) 工程狀況及派用情形

(三) 工作成績概況

(四) 經費收支概況

第九條凡冊報之應服勞動者不服徵召與怠忽或不聽指揮准由鄉「鎮」長強制執行並酌處以延長勞動。

第十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83
麻城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依照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并斟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之。

第二條 凡在縣境內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與暫居)年在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依照規定均有服義務勞動之義務。

第三條 依照義務勞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鄉(鎮)公所於義務勞動開始前按鄉(鎮)保之系統組織義務勞動隊縣為團部以一甲為班一保為一分隊一鄉為一中隊隊長班長由鄉保甲長兼充之。

第四條 各鄉(鎮)公所於義務勞動開始前應將各該鄉(鎮)造產所需勞力時間儘先計算及如何征調擬具計劃并將合格應負勞動人數分別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造具名冊併報縣府核准。

第五條義務勞動主要事項如左：

(1) 興修小型水利(挖塘築堤開渠)事項

(2) 鄉鎮造產事項

(3) 修築主要縣道及鄉鎮道路以及自衛工事設備事項(商承當地駐軍長官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報核)

(4)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六條鄉鎮公所對於前條一三兩項義務勞動應由各鄉鎮公所督同保甲體察

實際需要利用農隙(每年十二月起至翌年四月止)時期舉行至鄉鎮造產得適

時輪次召集但以不得妨碍服勞動者家庭生活為原則并應按其年齡體其

技能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七條勞動地點以其服務本鄉鎮為限在本鄉鎮以外視工程之大小由縣服務團平均征召之膳宿費依照勞動法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勞動所需工俱須事先分層負責通知服勞動者準備自行攜帶以免延誤工程日期。

第九條凡距離勞動者住址五公里以外之勞動其膳宿應由各鄉鎮造產收益項下支給仍須事先估計工程及所需經召人數與必需經費造具預算呈報縣府核准後動支但上列預算僅限造產勞動範圍以內縣服務團征集之勞動由縣府造具預算呈准動支。

第十條各勞動隊或個人能儘先倡導工作努力及依照規令迅速完成任務經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長報請縣府核頒獎狀或獎金。

第十二條經鄉鎮公所造報應服勞動者不服征召怠忽工作或不聽指揮至影響工程進行准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處罰以延長勞動一日至五日。

第十三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計劃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麻城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為積極推行義務勞動完成本年度工作計劃特依照勞動法及實施細則擬定之。

第二條義務勞動開始前由各鄉公所造具服務名冊呈報縣府并勘測施工地區選定集合場所。

第三條所需各項工具由鄉公所通知勞動者自行攜帶住所由公所^鄉準備。

第四條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由鄉公所詳細勘察呈請縣府選派技術人員指導之。

第五條關於培修主要縣道之工作地點與分配由縣府核定之。

第六條義務勞動於農隙（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止）時期舉行不屬鄉（鎮）者由縣服

勞團徵召之。

第七條鄉（鎮）勞動造產所獲收益除提一部補助鄉（鎮）財政之不足外其餘悉以

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八條各鄉（鎮）於每次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呈報下列事項：

（一）應徵服務人數

（二）工程狀況及派用情形

（三）工作成績概況

（四）經費收支概況

第九條凡冊報之應服勞動者不服徵召與怠忽或不聽指揮准由鄉（鎮）長強制執行并酌處以延長勞動。

第十條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